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1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54%，涉及人数为138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90元/股。

2. 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及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35,039,229股减少至1,924,629,229股。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及的138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或离职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7月9日至2019年7月19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4.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19年9月5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9年8月19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9月6日。

6.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及的138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0元/股。

7.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减资公告》。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因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刘友良、徐兵、刘康林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780,000股，占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2.3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

（2）2019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9,329,500.00元，未能达到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公司将按照《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135名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29.2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

2. 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今，公司未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综上，回购价格为1.90元/股，与授予价格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0年7月21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20】第0039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20年7月21日止，公司减少有限售条件股份10,410,000股，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0,410,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9,369,0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924,629,229.00元，股本为人民币1,924,629,229.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7月29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24,629,229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35,039,229股减少至1,924,629,229股，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减少	变更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105,162	8.53	10,410,000	154,695,162	8.04
高管锁定股	132,225,162	6.83		132,225,162	6.8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880,000	1.70	10,410,000	22,470,000	1.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9,934,067	91.47		1,769,934,067	91.96
总股本	1,935,039,229	100.00	10,410,000	1,924,629,229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慧医疗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有利于公司智慧医疗领域业务的拓展，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智慧医疗项目中标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1），近日，公司与安徽省宿州市立医院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双方就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内外科病房楼机电一体化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正式签署了《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内外科病房楼机电一体化项目合同》，签约地点为宿州市市立医院，合同金额2.349亿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医院基本情况：宿州市立医院新区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规划占地约380亩，总建筑面积425616平方米，建筑面积地上325925平方米，地下面积99691平方米，设计床位共3000张床位。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间交易金额分别为8,552.62万元、6,210.07万元、15,591.71万元，占当年医疗业务板块收入9.35%、6.63%、17.24%。

3. 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内外科病房楼机电一体化项目

2. 合同金额：2.349亿元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项目实施地点：宿州市立医院新区

5. 服务内容：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内外科住院楼、室外管网（仅包含暖通空调、供配电涉及管网）、门急诊医技综合楼遗漏部分医疗建筑的智能化系统、暖通空调系统、低压供配电及医疗专用系统等。

6.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具体各专业施工过程中工期根据采购人要求合理安排）。

7. 合同生效：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11. 价款支付：项目进度款按月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100%。

8. 合同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项目是公司继2016年后再次服务宿州市立医院，体现了业主方对公司前期项目质量及技术服务的认可，同时也印证了公司在智慧医疗领域的综合实力。

2. 项目旨在打造智慧医院标杆，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AIoT”物联网智能管控平台，在建筑、设备三维可视化的基础上将智能化系统、暖通空调系统、低压供配电系统、医疗专用系统进行集中管理、分散控制，实现不同功能系统以及设备的高效管控及优化管理，有效提升医院运维人员对医疗环境的高效管控，为医院良好运营提供有力支撑；运用自有知识产权的中央空调节能专利技术，结合大数据技术进行综合分析，达到设备的可靠性和经济性之间的平衡，实现降低能耗和运营成本、以满足绿色二星级医院的要求；核心数字化手术室结合术中全智能化管理，实现对HIS、LIS、PACS信息的集成，全过程可追溯，并衔接5G技术，搭建远程教学、远程会诊平台，辅以特色手麻系统，提高工作效率及质量，实现全流程智慧化、可迭代的医疗专用系统。

3. 项目中标金额2.349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65%，合同履行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六、备查文件

《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内外科病房楼机电一体化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8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简称“定投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参加中国人寿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类：69001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是	是	否
	B类：690210		是	是	否
2	C类：003792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是	是	否
3	A类：690002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690202		是	是	否
4	A类：690006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690206		是	是	否
5	A类：000067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0068		是	是	否
6	A类：000137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是
	C类：000138		否	是	否
7	A类：004254	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是
	C类：004255		否	是	否
8	A类：003382	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3383		是	是	否
9	A类：007102	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03		是	是	否
10	690012	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1	690001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2	690003	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3	69000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4	690005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5	690007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6	690008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7	690009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8	000884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9	690011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0	000136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1	000408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2	0001273	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3	001220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4	002449	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5	002547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6	002683	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7	A类：004532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C类：004533		是	否	否
28	002649	民生加银智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9	006058	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30	006072	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31	A类：007731	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732		是	是	否
32	A类：008291	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8292		是	是	否
33	008860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34	A类：007965	民生加银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966		是	是	否
35	A类：009260	民生加银聚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C类：009261		是	否	否

从2020年8月3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申购、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

从2020年8月3日起，投资人通过中国人寿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其申购费率（含定投）享有折扣优惠，原费率请阅读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范围及优惠措施以中国人寿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及基金转换手续费，不包括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其中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享受费率优惠（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原费率请阅读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中国人寿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前述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列表中拟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将在中国人寿开展基金转换业务。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9
公司网址：http://www.e-chinalife.com/
公司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邮编：100033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邮编：518038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中国人寿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基金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修改后的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托管协议全文于2020年7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发布了《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0年7月30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17号文注册募集的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7月22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调整赎回费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9日起，至2020年8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三期B座43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张显
联系电话：010-63211122-790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调整赎回费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调整赎回费的方案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7月29日，即在2020年7月2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 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1）、（2）、（3）、（4）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0年7月29日起，至2020年8月30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指定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指定地址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关于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调整赎回费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0年8月30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客服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邮政编码：100004
网址：www.cicc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电话：010-66105799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调整赎回费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调整赎回费的方案说明》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附件一

关于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调整赎回费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调整赎回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事项。《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调整赎回费的方案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具体时间及调整赎回费率的具体实施时间，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具体安排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附件二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其他证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其他证件：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审议事项	关于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调整赎回费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个人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调整赎回费方案说明

一、声明

1、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6年7月22日起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和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调整赎回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调整赎回费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具体时间，并确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具体安排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具体实施时间，具体安排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6、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方案要点

（一）对《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如下：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释义			增加如下内容，并更新后续编号： 56、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金融公司”）出借证券，证券金融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增加如下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增加如下内容： 5、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流动性情况、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积极主动的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参与，实现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对基金资产的最优贡献。在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流动性风险和采用约定申报方式的信用风险管理，根据借券公司的分类评级、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选择对手方，结合适度分散出借个股、出借期限和出借对手的理念方法，构造和优化组合，分散风险。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增加如下内容，并更新后续编号： （13）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2）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 3）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 4）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除第（9）中的6）、（10）、（1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第（9）中的6）、（10）、（11）、（13）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增加如下内容，并更新后续编号： 6、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将参照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法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增加如下内容，并更新后续编号： （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并就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二）对《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如下

<table>
<tr><th>章节</th><th>标题</th><th>修订前</th><th>修订后</th></tr>
<tr><td>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td><td>七、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2、赎回费率</td><td><table><tr><td>持有期限（T）</td><td>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td><td>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td></tr><tr><td>T〈7日</td><td>1.50%</td><td>1.50%</td></tr><tr><td>7日≤T〈30日</td><td>0.75%</td><td>0.50%</td></tr><tr><td>30日≤T〈90日</td><td>0.50%</td><td rowspan="3">0.00%</td></tr><tr><td>90日≤T<180日</td><td>0.50%</td></tr><tr><td>T≥180日</td><td>0.00%</td></tr></table></td><td><table><tr><td>持有期限（T）</td><td>赎回费率</td></tr><tr><td>T〈7日</td><td>1.50%</td></tr><tr><td>7日≤T〈30日</td><td>0.10%</td></tr><tr><td>T≥30日</td><td>0.00%</td></tr></table></td></tr>
<tr><td>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td><td>七、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td><td>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少于9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少于18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td><td>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25%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td></tr>
</table>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国泰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7月30日，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1.50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泰医药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相对于国泰医药份额，本基金之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表现为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医药A份额持有人以医药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医药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相对于国泰医药份额，本基金之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医药B份额持有人，以医药B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医药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医药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B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国泰医药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国泰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

二、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关于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7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0年7月2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20年10月26日。

为更好的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0年10月26日提前至2020年7月30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0年7月30日，本基金2020年7月30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0年7月31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3、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本基金的发行文件，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30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7月30日，即2020年7月3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7月30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附件一：

关于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调整赎回费率的具体时间，对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附件二：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0年8月3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2月3日生效。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2、本次调整赎回费率事项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方案要点

1、本基金调整前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调整后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

三、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